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5/26/Add.4
16 Octo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马达加斯加¹

[1984年9月20日]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就象其他许多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那样，已根据1977年4月31日第77-011号命令获得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批准。

马达加斯加是传统的 (Fokolona) 民主国家。在那里广泛的亲属关系 (Fihavanana) 和好客已成为习惯，仅仅由于年龄、经历和道德 (ny fanany no maha-olona) 才能取得显赫地位。因此，十分自然，马达加斯加成为首批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国家之一。

象前几次根据公约第7条提交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不能不再次指出：它一贯坚决谴责种族隔离政策，并通告一切形式的歧视都是有害于国家统一和独立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因素。

例如，1975年12月31日的《宪法》第6条确认：法律是人民意愿的体现不论是保护、履行义务或惩罚，法律对所有人都是同样的。

¹ 马达加斯加政府提交的最初报告 (E/CN.4/1277/Add.13) 已经三人小组1979年会议审议。

第 12 条规定，国家应以下述方式保证所有公民平等：

“ ”

“禁止一切基于种族、血统、宗教信仰、教育水平、财产或性别的歧视”。
《宪法》的这些原则具体体现在一系列法律之中，包括：

《刑法》第 115 条（1982 年 6 月 1 日第 82-013 号法案）：

“任何人，如果基于他人的血统、肤色、性别家庭情况、实际或假定属于某一特定民族群体之成员或不属该群体之成员、民族、种族或宗教等原因而有意剥夺该人享受其有权享有的权利，应处以一个月至一年监禁，或罚款 5 万至 25 万法朗，或同时处以上述两种处罚。

“如果上述罪行是——政府官员或——负责公共事务的公民在行使职能中所犯，或以其行使职能有关，则应受到双重的上述刑罚。

“在前两段所述的案件中，如果该罪行的犯罪者证明他是在其上司职权范围内的事务中，在必需服从上司的命令的情况下，按照上司的命令行事的，则应仅仅对发布该项命令的上级官员处以相应的处罚。”

《刑法》第 59 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一件刑事罪行或犯罪行为的共犯，应处以与该罪行或犯罪行为的犯罪者同样的处罚”。

同样，有关国内法和国际私法一般性规定的 1962 年 9 月 19 日第 62-041 号命令规定：

“第 17 条：“个人的各项权利不容剥夺。”

“第 18 条：“如发生侵犯个人权利的非法行为，有关个人有权要求终止这一行为，而不影响该行为的作案者方面的任何责任”。

“第 19 条：“只有根据法院的判决，并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才能剥夺马尔加什国民和外侨行使其公民和家庭权利。”

“第 20 条：“马达加斯加的外侨应享有与马尔加什国民同样的权利，但法律明文规定的不给予外侨的权利除外……”。

在有些情况，《宪法》和马尔加什法律不得规定国际公约所阐明的某项权利或禁律。

但是，在这一方面，马尔加什法院也有机会适用有关人权的国际规则：

第62-041号命令第11条：

“任何法官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审理提交给他的争端；如果法律没有规定或规定不适当或不明确，该法官可利用法律的一般原则，必要时也可利用争端各方的习惯和传统，但这类习惯和传统须明确而且适当，并不违背公共秩序和道德。”

同样，该命令第13条规定：

“法官必须遵守马尔加什共和国《宪法》序言中阐述的一般性原则，并应在每一案件中确保在现行法律下尊重和遵守这些原则”。

序言除其他原则外，还规定：消除人剥削人的现象以及由此导致的各种形式的统治、压迫和离间，维护个人的固有尊严，以及使所有个人和全人类获得自由。

另外，根据1982年8月11日第82-019号最新命令，对于并未以任何方式违背实在法、但却违背公正与公平的一般概念的裁决，可予以撤消。

第82-019号命令第11条：

“……如果一项判决违反普遍的公正概念，特别是违反公平原则，而且这项有争议的判决为取得客观的正当理由必然涉及法律的某项规定，则为了维护该项法律，可接受要求撤消该判决的上诉。”

迄今为止，尚未能引用任何适用这一条款的判例法，但是，如果上诉法官在国际公约规定的原则中寻找根据支持其裁决，可以肯定，任何东西都不能阻止他将这些原则作为一般性公正原则的组成部分而加以考虑。

同时，引渡问题需遵循1927年3月10日法案——《刑事诉讼法》第30条和第509条。

马达加斯加民主共和国特别重视正在进行的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斗争。马达加斯加和全世界所有热爱正义和自由的国家一道，每年纪念声援南非政治犯日和纪念索韦托，沙佩维尔等事件。

报纸、电台和电视经常将南部非洲兄弟所经受的非人的状况告知马尔加什人民。此外，非洲人国民大会在马达加斯加设立了常设局，其任务将由直接主管的各部门予以更加明确的规定。

关于多国公司在南部非洲维护种族隔离制度中所起作用的性质和重要性问题，其他部比司法部更有资格就此提出意见。

最多可以指出所牵涉的经济和战略利益（矿业资源、战略产品、廉价劳力等等）太多，因此要一致同意取得南部非洲人民的彻底解放，尚待时日。但是，如果这些国家要摆脱种族隔离这种异常的制度，并自由地享受自决权和处理自己的财富和自然资源的权利，解放是一项必不可少的条件。

附 件 一

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及 其他国际罪行的公约草案的说明

由于马尔加什国内立法根据反对种族隔离公约第7条已经规定惩治种族隔离定义中所包括的各种行为（见第E/CN.4/1426号文件第13段），其中包括侵害个人的的人身安全、杀人和酷刑等行为和《刑法》第115条所包括的歧视活动，因此，可以说，关于建立一个国际刑事法庭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及其他国际罪行的公约草案的精神完全符合马尔加什的法律秩序。

马达加斯加已加入所有有关人权的基本文件，特别是联合国根据1948年12月10日《世界人权宣言》所制定的各项国际公约，其中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后一公约与其任意议定书一起是由马尔加什议会1970年6月23日第70-001号法案批准的（1970年6月27日JORM第1348页）。

后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保护少数人特定权利或人类社会中的特定类别（工人、妇女、难民等等）的公约，马达加斯加已加入了这些公约，其中包括：

1966年3月7日在纽约通过的《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8年12月17日第58-021号法案，1968年12月21日JORM，第2387页）；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1977年4月13日第77-011号法令，1977年4月23日JORM第967页）。

鉴于这种情况，考虑到当代国际刑法中采取的“间接执行模式”方针，换言之，就是各国通过其国家体制承担某些义务，很显然，所建立的各项国际体制的效力将取决于各缔约国在行使职责时的真正意愿。

然而，关于这项公约草案，看来有必要提出下列意见。

第二部分 法庭的刑事程序

第 8 条 (第 23 页)

提起诉讼

第 2 和第 4 段：如果检查官决定继续作进一步调查，应该怎样去做呢？是到有关
的国家去，还是将这一权利委托给一个国家的管辖机构呢？简言之，他的“运用
方式”是什么呢？（但请见第 46 页第 2 段结尾的意见）。

此外，调查处怎样确定一项来文是否“显然毫无根据”呢？这会不会是一项
不得上诉的主权裁决呢？

第 6 段：追诉的标准是什么？简言之，看来有必要在这方面制定一项程序。

第四部分 法庭标准

第 19 条 (第 30 页)

规则和程序的标准

第 1 (f) (4) 段：允许被告律师出庭的“关键”阶段是什么？

第五部分 责任的原则（总论部分性质的规定）

第 25 条 (第 39 页)

免除责任

第 8 (b) 段：如果国际法院可以因同一行为对已经由缔约国国家法院审判的人进行
重审，是否可以说这也是使同一犯罪受二次审理的危险？

这是否等于对国家法院关于这一行为的裁决不信任呢？这就提出了一个有关
国家主权的棘手问题，致使缔约国在进行起诉程序和执行裁判中提供合作时可能进
行抵制。

在后一种情况下，在犯罪的原籍国根据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执行判刑（第 31
条）是否会构成对主权国家的监狱制度的持续和不明智的监督呢？